

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(二期)建设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“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（二期）”由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投资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3162.6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.0 万元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项目建设地点为泸县牛滩镇濑溪河沿岸。本工程河道治理总长 2.11km，起于泸县九中北侧上游 500m 处，止于泸县九中南侧下游 400m 河湾处。新建堤防总长 2066.85m，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245.74m，分为 2 段，第一段堤防长 832.75m，上起四湾头河滩处，下至已建堤防首端；第二段堤防长 412.99m，上起已建堤防末端，下至黄泥坡左岸山体；右岸新建堤防 821.11m，上起大寨土居民点，下至已建堤防首端。新建穿堤涵管 8 座

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动工建设，2021 年 6 月工程竣工，现已正常试运行。

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，和实地验收调查情况，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：

- 1、 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户住房，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现有化粪池收集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项目施工期间废水量小，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- 2、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》、《四川省灰霾防治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通知》等要求，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。堆料场密闭储存、设置围挡及防尘布遮盖。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，减少扬尘产生。
- 3、 项目落实了 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静止施工。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运输车辆场内禁止鸣笛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震、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，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。
- 4、 项目落实了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，禁止就地填埋或焚烧。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，回收可利用部分，不能综合利用的及时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处置，土石方开挖弃土渣用于回填、绿化覆土综合利用，采用施工中剥离的地表土对临时用地进行覆盖、复耕。

- 5、项目落实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。在对渣前在渣脚修建挡渣墙，渣场墙框格草皮护坡墙趾开挖面回填石渣，以防止雨水冲刷。并渣场周边布设截水沟，排水沟，渣场原占地类型为荒地，在堆渣结束后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后，弃渣场的植被将会得到恢复。及时恢复施工过程破坏的植被，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，竣工后恢复原状。
- 6、周边基本生态调查：本工程整治段无珍惜鱼类，无“三场一通道”，因此，工程施工对鱼类的影响很小。工程完建后，由于整治了江河滩涂，减少城市垃圾或建筑垃圾的乱堆乱放，使工程河段近岸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有利于鱼类的生存。
- 7、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：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，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，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播草种等生态恢复，根据现场勘查恢复效果良好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（生态影响类）》（HJ394-2007）的基本要求。



附：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类别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建设单位	牟成军	泸州市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15984007306	牟成军
设计/施工单位					
环评单位					
验收监测报告单位					
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	张峰	四川瑞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高工	18982767899	张峰
环保技术专家	游正军	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高工	15984021496	游正军